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8-02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完成拟解除剩余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10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885,597股股份，划转至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截止2018年5月24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债权人完成换股24,019,215股，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以及交大产业集团和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日公司收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鉴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现交大产业集团拟申请办理未换股剩余股份质押解除，将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

6,866,382股划转至交大产业集团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自有股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90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公司股票2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专户尚余6,86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新南洋34,976,6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公司将跟进交大产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解除事宜，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